

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 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2011 年 1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就 2011 年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制度的事宜

本文應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提供有關 2011 年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制度的安排。

2. 就有關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，政府當局建議該界別分組應沿用「全票制」。該選舉制度已採用多年，各政黨、參選人和選民已熟知其制度的運作。再者，現時所有界別分組選舉亦採用「全票制」。因此，就這問題作詳細考慮後，我們認為於區議會界別分組應沿用「全票制」是合適的。

其他選舉制度

3. 政府當局已考慮其他選舉制度，包括：

- (i) 「比例代表制」下的「名單比例代表制」；
- (ii) 「比例代表制」下的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」；
以及
- (iii) 「按選擇次序淘汰制」。

(i) 「比例代表制」下的「名單比例代表制」

4. 現時，立法會地方選舉採用這個制度。候選人須按名單形式參選，若名單上有多於一名候選人，則須訂定有關組合

成員的優先次序。選民可投票予某一名單，但不能指定支持某一個候選人，名單上各候選人的優先次序，由相關黨派或候選人自行訂定。各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基數，會以有效選票的總和除以議席空缺計算出來。任何一份名單得票到達基數時，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。假如還有空缺，則會由有效餘票最多的名單餘下候選人當選。

(ii) 「比例代表制」下的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」

5. 在這個制度下，選民須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。在第一輪點算時，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所有第一選擇票以及基數會被確定。若某候選人所得的第一選擇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。在隨後的點算時，已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多於基數選票的票值，將會按該名當選者所獲得的選票上顯示的順序，轉移予其後一個尚未當選或未遭淘汰的候選人。而若該候選人的得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。若在某一輪點算後沒有候選人當選，總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，而該候選人所得選票的票值會按他所獲得的選票上顯示的順序，轉移給其後一個尚未當選或未遭淘汰的候選人。以上的程序將會重複直至所有空缺填補為止。

(iii) 「按選擇次序淘汰制」

6. 立法會鄉議局、漁農界、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現正採用該制度。在這個制度下，選民須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。在點票時，如果有候選人所獲的第一順序票超過有效票數的半數，即可當選，但如果沒有人可當選，則須把獲得選票最少的候選人淘汰，並將他的支持票按每張選票上顯示的順序，轉移給其後一個尚未當選或未遭淘汰的候選人，然後再檢視有否候選人可以獲過半數支持而當選，如果仍是沒有話，便重複以上程序，直至有人可以當選為止。

考慮因素

7. 為了增加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分，我們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於該界別分組登記為選民、提名候選人及參選。下屆區議會將會產生 412 位民選區議員，而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亦由現屆的 42 席增至下屆的 117 席。如果採用「名單比例代表制」，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只需 3.5 票便可以取得一個席位，並且在「最大餘額法」的分配下，只有三票甚至兩票都可能有機會取得席位，這會減弱當選人的代表性及公信力。

8. 在「單一可轉移制」下，選民須要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。兩個區議會的界別分組分別有 57 及 60 個議席。選民須按他們的選擇排列 57 或 60 個候選人。再者，各選民對候選人亦有不同的排列。因此，若在區議會界別分組採用該制度，運作上會相當複雜。現時立法會、區議會、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均尚未採用該制度，因此，選民對此制度會比較陌生。

9. 在「按選擇次序淘汰制」下，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票才可當選，因此該制度較適合於只有一個議席的選舉。

結論

10. 「全票制」在界別分組選舉已採用多年，有鑑於區議會界別分組內議席對選票的比例比較少，為了彰顯當選人的認受性，我們認為沿用選民熟悉及運作較為簡單的「全票制」是合適的做法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2011 年 1 月